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聯絡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262-5678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080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823新聞稿 (10800000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3號解釋之聲明，詳如附件，敬請 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8月2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3號解釋認為：關於所有條文中有關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，及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皆不違憲。此一解釋嚴重違背法理，也重重斷傷政府威信，使人民對國家的信任完全崩解。
- 二、政府操弄網路媒體，操弄勞工與教師之間的矛盾，讓教師受盡辱罵嘲諷，這是鬥爭，不是改革。
- 三、大法官釋字第783號解釋有關合憲部份，證實司法已喪失超然獨立的立場，只為特定政黨為成鬥爭的工具。今天國家以粗暴手段隨便更改手無寸鐵的退休人員的給付，明天更有可能以「提高提撥率」變相對在職老師減薪。
- 四、目前所有軍公教退休人員生活充滿恐懼，在職人員人心浮動，2020大選，唯有透過選票，支持能提升國家財政、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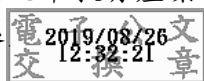
108/08/26



視軍公教的總統，以及支持不毀約背信的立委過半，讓執政黨的黑手從司法拿開，才能使政治清明，司法獨立，翻轉以「鬥爭」與「砍伐」「均貧」的年金改革！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（請轉貴校人事室或教師會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雙北教育產業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

